

南臺科技大學化材系 108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化材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研究素質，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，依其大學畢

業成績，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

- (一)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~5 名者，頒發獎助學金 25 萬元。
- (二)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~10 名者，頒發獎助學金 22 萬元。
- (三)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1~20 名者，頒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。
- (四)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，頒發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

(五) 具有本系預研生資格者，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。

- 三、凡非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，發給碩士

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

- 四、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，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。
- (二)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，如提前畢業者，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- (三)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時由指導教授依照研究生的表現審核，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交由系上學生事務委員會覆核通過後，依照學校規定發放獎學金。

- (四)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。

- 六、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，及系所提供的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，確認獲獎名單。

- 七、休學、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，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（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）。

- 八、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，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